申請人地址：

掛 號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電話：

貼郵

票處

寄件者自我檢核：

□1、申請書

□2、使用機構者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□3、使用機構者入住契約書(影本)

□4、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(須清楚標示入住日期及其收費金額)

□5、機構使用者或申請人之存摺影本

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(07-3368333#2448)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收

**(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－入住本市機構者)**